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4-022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股东大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上午9点30分在厦门市金桥路101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第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万股) 9912.873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86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东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名,出席7人,公司监事在任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江艳、财务总监翁雄出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	表决票总数(万股)	同意票数(万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9912.8737	9912.8737	100%	0	0	0	0	是
2.审议《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9912.8737	9912.8737	100%	0	0	0	0	是
3.审议《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9912.8737	9912.8737	100%	0	0	0	0	是
4.审议《公司2013年监事会议工作报告》	9912.8737	9912.8737	100%	0	0	0	0	是
5.审议《关于聘任陈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决议其报酬的议案》	9912.8737	9912.8737	100%	0	0	0	0	是
6.审议《公司部分董事薪酬计划》	9912.8737	9912.8737	100%	0	0	0	0	是

##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庄宗伟、邹荣标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股票代码:600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全恕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联系电话:1384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盛屯矿业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刘全恕

盛屯矿业/上市公司:指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报告书:指《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全恕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50426\*\*\*\*\*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通讯方式:1384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根据自身需要而减持股份。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盛屯矿业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从2014年3月18日起,截至2014年3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全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盛屯矿业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86万股,截至2014年3月28日刘全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4%。

截至2014年3月28日,刘全恕股份数为64,959,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刘全恕	87,819,093	19,36%	22,86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 第四节 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期6个月内未有买入盛屯矿业股票的

情况,在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盛屯矿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委托交易价格	减持方式
刘全恕	2014年3月18日	120	0.26%	7.8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0日	1586	3.56%	7.9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5日	550	1.21%	7.9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8日	30	0.07%	7.92	大宗交易
	合计	2286	5.04%	—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刘全恕的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盛屯矿业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92-5891693

3.联系人:邹亚鹏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刘全恕

日期:2014年3月31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937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3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注: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76.607%股权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盘活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76.607%股权转让给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价格为1,204.29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公司合并后的损益基本没有影响;可为公司带来约3,204.29万元的净现金流量,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与厦华新技术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1,661.68	33,114.99
应收账款	451,044.03	43,979.44
应付账款	50,030.00	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厦华新技术提供担保、委托厦华新技术理财的情况。

经核实,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对该笔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能力。

董事会提请董事指派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37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4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76.60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前述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前述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厦华新技术”)76.607%股权,转让金额3,204.2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 公司因需求增长放缓,主营产品平均价格大幅下跌等多重因素影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常经营陷入困难,财务面临风险。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前三季度,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净利润分别为-2,996.60万元、-5,298.63万元和-